

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 询问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

穗南处专询公告〔2024〕836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丽美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405W22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村含珠东街四街5号
1108房

莫枢：

因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商事登记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作为当事人广州丽美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，你须接受询问调查。因采取邮寄送达无法保证《询问调查通知书》穗南处专询字〔2024〕第0198号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现通知莫枢（身份证号码：450*****0875）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限为30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（代章）

2024年7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专责小组，联系电话：020-39050952）